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的證券出售要約。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H股股份配售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以及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遞送的通函，均有關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董事會欣然通知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1.70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合共配售142,000,000股H股。

至本公告發行日止，公司計畫配售最多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72%和20%，或經建議新發行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票約16.67%。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承配人出售，惟發生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資金投向四個醫藥研發專案，歸還本公司債務及做為本公司的流動資本。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本文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以及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遞送的通函，均有關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董事會欣然通知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1.70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合共配售142,000,000股H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合同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尋求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彼等認購及購買合共14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之最多為142,000,000股H股。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承配人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當基於其可獲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每一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數目

至本公告發行日止，公司計畫配售最多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72%和20%，或經建議新發行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票約16.67%。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0元（約等於17,551,200港元）。

配售價格

配售價為每股H股1.7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36港元折讓約28.0%；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平均價每股H股約2.32港元折讓約26.7%；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平均價每股H股約2.24港元折讓約24.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及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目前市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條件的達成未能令配售代理滿意或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之責任將失效，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在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包括某些不可抗力發生的情況下在截止日期早上8:00前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可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本及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截止日期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512,000,000	72.11	512,000,000	60.09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注1)	139,578,560	19.66	139,578,560	16.38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0,977,816	18.45	130,977,816	15.37
上海張江高科及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注2)	105,915,096	14.92	105,915,096	12.43
其它(附注3)	135,528,528	19.09	135,528,528	15.91
H 股	198,000,000	27.89	340,000,000	39.9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564,000	9.94	70,564,000	8.28
公眾持有人	127,436,000	17.95 (附注4)	269,436,000 (附注5)	31.62
總計	710,000,000	100	852,000,000	100

附注：

1. 據董事所悉，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但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時其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2. 據董事所悉，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兩名第三方，但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時其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3. 該等135,528,528股內資股包括(i)由本公司主席王海波先生持有的51,886,430股內資股；(ii)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30,636,286股內資股；(iii)執行董事蘇勇先生持有的18,312,860股內資股；(iv)執行董事趙大君先生持有的15,260,710股內資股；(v)常務副總經理李軍先生持有的7,215,260股內資股；(vi)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562,382股內資股；(vii)非執行董事方靖女士持有的5,654,600股內資股。

4.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關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透過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i)139,578,560股內資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66%）；及(ii)合計總數70,564,000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94%）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17.95%。由於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計算公眾持股量時未計及其於H股的9.94%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17.95%。於建議新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合共142,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1.62%。
5. 假設合共142,000,000股新H股於行使特別授權後已向公眾持有人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止，董事會認為在此次根據特別授權的配售中，承配人不會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們認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規則對於公眾持股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按照本公司任何員工股權激勵計畫發行股份外（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接到任何有關的行權的通知後，立即書面通知配售代理），在交易完畢之前，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者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者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管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者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者任何股份權益或者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證券；或(ii)除非事先得到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同意（有條件或者無條件）簽訂或者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進行發行或者分配。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有權分配和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的H股。至本公告刊發日止，本公司尚未根據特別授權發售任何股份。發行和配售事宜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經取得所有中國法律要求的政府審批，包括證監會審批，以及特別授權和董事會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截止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得截止日期後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配售目的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新H股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本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最多約為229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四個醫藥研發項目、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本公司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1.61港元。

擬使用的建議金額詳情如下：

- (i) 約9,900萬港元將用於四個醫藥研發項目，包括：
 - (a) 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專案；
 - (b) 約1,200萬港元將用於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 (c) 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專案；
 - (d) 約3,700萬港元將用於CD30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專案。
- (ii) 約2,500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 (iii) 約10,500萬港元（即剩餘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申請

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了配售股份的申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周年大會； |
| 「聯繫人」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工作日」 | 在香港地區，（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銀行一般對外辦公的任何一天； |

「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分別舉行的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交割日」	所有配售協議要求配售條件滿足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或者公司和配售管理人約定的日期；
「本公司」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畢」	根據配售協定雙方在交割日完成各自的義務；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 H 股」	於行使特別授權時建議將發行的最多 142,000,000 股 H 股；
「新發行」	在達成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於行使特別授權後透過配售而發行新 H 股；

「承配人」	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購買股票並承銷的專業人事，專業機構或者其它投資人；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票；
「配售協議」	公司與配售代理與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簽署的關於配售股票的協議；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價格」	每 H 股股票配售的價格 1.70 港元；
「配售股份」	不超過 142,000,000 新 H 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H 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于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由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于載于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 142,000,000 股新 H 股，分別占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1.72% 及 20%；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及「交易日期」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位不一定為前述數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